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损失保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以动产或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抵押的企业，以及发放贷款的银行，均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并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向银行进行贷款的抵押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财产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六）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存放在本保单明细标中列明的地点内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暴雪、雹灾、泥石流、崖崩；

(三) 地面下陷下沉 (不包括由于打桩、地下作业及挖掘作业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

(四) 水箱、水管爆裂 (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三)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 恐怖活动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四) 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

(五)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六)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但由自然灾害引起的公共能源中断不在此限。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四)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 (但由保险责任引起的除外);

(五) 鼠咬、虫蛀、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六) 堆放在露天、罩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七)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

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可由投保人按照帐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也可按照投保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该项资产的重置价值；

（二）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可由投保人按投保时最近 12 个月的平均帐面余额确定或其他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该项资产的帐面余额；

（三）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金额可按投保当时重置价值确定，也可由投保人自行估价确定或按其他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或流动资产的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否则，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该由其他保险赔偿的损失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如获悉受害第三者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出险通知书；

(二) 损失清单；

(三) 有关保险财产的财务资料；

(四) 有关费用单证及相关资料；

(五)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处理。如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残值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在赔款扣除。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缴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缴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